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羅小字第491號

原告 魏明賢
被告 王少和（原名王志文）

張茂發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
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惟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
段、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
王少和、張茂發（下分稱姓名，合則稱被告2人）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19,000元，及自侵吞貨款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敘明
其係於民國107年4月24日交付款項予被告2人，其認被告係
於是日侵吞款項，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000
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等情（見本院卷第95頁），經核更正利息請求部分，
未變更訴訟標的，參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許。

01 二、被告王少和、張茂發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張茂發係大同淨水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之
06 經理，王少和係任職大地企業社之技術工，因訴外人拉娃尤
07 勞於102年9月24日參加宜蘭縣政府文化活動而抽獎抽中濾水
08 機1組，之後由被告2人分別至拉娃尤勞家中安裝、保養，嗣
09 後拉娃尤勞將房屋出租予原告，原告即為該濾水器之長期使
10 用人，詎被告2人竟在大同公司於106年11月3日辦理廢止登
11 記結束營業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
12 意聯絡，由張茂發委託王少和於107年4月24日前往原告租屋
13 處安裝淨水器及更換濾心、保養等服務，並由王少和聲稱6
14 年期每6個月1次更換淨水器濾心服務所需之材料維修費用為
15 19,000元，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如數支付，王少和再將前揭
16 款項交付張茂發，然被告2人後續並未依約履行每6個月1次
17 到府更換淨水器濾心之服務，原告始知受騙，為此，爰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2人應賠償
19 其損失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聲明後所示。

20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交付19,000元予王少和，斯時大
24 同公司業已辦理廢止登記等節，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回函暨大
25 同公司設立登記表、產品服務卡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99至
26 103頁），又拉娃尤勞告訴被告2人涉犯詐欺案件，業經臺灣
27 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嗣
28 原告對被告2人就同一案件再行告訴，亦經宜蘭地檢簽結等
29 情，亦據原告提出108年度偵字第4231號、109年度偵字第29
30 32號不起訴處分書、宜蘭地檢回函附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5
31 至19頁、第23至24頁），並經本院調取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1 108年度偵字第4231號全卷、113年度他字第35號卷核閱無
02 訛，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
05 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
06 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07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08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
09 台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亦即侵權行為所發生
10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
11 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
12 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
13 行為責任之可言。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4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
15 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16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7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8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9 第1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進而主張被告2人明知大
20 同公司已辦理廢止登記，仍施以詐術，誣稱可繼續提供濾水
21 器維修保養服務，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19,000元予王少和，
22 王少和復交付該款項予張茂發，被告2人此舉為詐欺行為等
23 節，惟被告2人究否成立侵權行為，仍應由原告就被告2人之
24 行為業已符合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為舉證，倘被告2人
25 業經刑事詐欺罪嫌為不起訴處分，原告即無從照引刑事偵查
26 卷證或認定，作為對被告不利之事證或認定，自不待言。據
27 此，原告如主張被告2人有故意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自
28 應就被告有何可歸責之故意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

29 (三)經查，觀諸大同公司設立登記表之內容（見本院卷第101
30 頁），大同公司固於106年11月3日辦理廢止登記，惟核以原
31 告提出之產品服務卡（見本院卷第103頁），可知大同公司

01 於廢止登記後之106年11月5日、107年4月24日仍有持續至拉
02 娃尤勞住所提供淨水器保養服務，並約定續約，足見大同公
03 司於廢止登記後，仍有持續提供保養服務之意願及能力，已
04 難單執大同公司廢止登記乙情，即逕認被告2人有何故意詐
05 欺之情。又拉娃尤勞前對被告2人提起詐欺刑事告訴，王少
06 和於偵訊中陳稱略以：107年4月24日是伊至拉娃尤勞家中更
07 新機臺及重新續約，保養部分是大同公司負責，拉娃尤勞交
08 付之19,000元後續伊有交給大同公司等語（見宜蘭地檢108
09 年度偵字第4231號，下稱偵查卷，第20頁）；張茂發於偵訊
10 中曾陳稱略以：拉娃尤勞是大同公司客戶，保養部分是大同
11 公司負責，伊是大同公司經理，伊兒子張家誠是公司名義負
12 責人，大同公司自102年幾幫拉娃尤勞裝機臺，固定半年保
13 養1次，於107年4月收受19,000元後，公司師傅在107年7、9
14 月均有致電給拉娃尤勞要約保養時間，但拉娃尤勞或她先生
15 都說沒空再約時間，都未約到，後來拉娃尤勞提告後伊有向
16 其解釋，也表明可以解約退款19,000元，但其都拒絕，也不
17 讓伊去保養等語（見偵查卷第20頁）。復參以拉娃尤勞於偵
18 訊中自述略以：伊有接過大同公司師傅電話1次，但當時時
19 間是下午5點多，伊有表明7、8點才會到家，師傅說時間太
20 晚沒辦法，後續伊沒有接到保養電話，直到伊提告後，張茂
21 發才致電詢問為何要提告，其說要來維修，也願意解約退
22 款，伊說你們那麼沒誠信，伊不要，此段期間都沒喝到乾淨
23 的水，伊很擔心等語（見偵查卷第20頁）；及原告於本院審
24 理時自述略以：拉娃尤勞是屋主，伊是拉娃尤勞之同居人，
25 伊住在那裡將近10年，淨水器實際使用人是伊，錢也是伊繳
26 交的，服務卡右下方簽名是伊簽的，可以證明錢實際上都是
27 伊付給王少和，當初向宜蘭地檢提告之人為拉娃尤勞，因為
28 其是屋主，才以拉娃尤勞名義去提告，伊等也分不清楚是要
29 由誰提告；在交付上開款項後，拉娃尤勞雖曾接過大同公司
30 師傅電話要提供保養維修，但電話邀約情況下，他們時間有
31 出入，要來的時間他們應該要配合，等也等不到他們來；對

01 方有要提供保養，但時間無法配合，他們沒有來保養，所以
02 後續我們才向檢察官提起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第98
03 頁），是互核王少和、張茂發、拉娃尤勞及原告前揭所述可
04 知，大同公司於廢止登記後，張茂發固仍委請王少和向原告
05 及其同居人拉娃尤勞收取19,000元，惟張茂發收受王少和1
06 9,000元後，亦有持續派員聯繫拉娃尤勞欲提供保養服務，
07 僅因雙方時間未能配合，而未能即時履約，然此至多僅能認
08 雙方就履行保養服務時間尚有爭議，尚不足以大同公司廢止
09 公司登記後，未能即時提供保養服務，即遽認被告2人係故
10 意施以詐術，致原告或拉娃尤勞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款項。
11 從而，原告本件主張被告2人有詐欺取財之故意不法侵權行
12 為，難認已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
14 乏所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被告2人係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
16 上開款項等節，並未盡舉證責任，則其主張依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應給付19,000元及自107年4月24
18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0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